

您委提出的“关于加快我省农村金融发展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您委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您委对加快我省农村金融发展给予了高度关注，并对强化信用体系建设，针对性地提出了“充分发挥省政府在信用体系中的宏观调控作用；不断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强化农户诚信教育，培育农户的信用道德和信用精神，培育诚实守信的社会文化”等建议。建议对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山西”建设具有积极意义，也为金融部门创新工作思路，建立健全我省农村信用工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支持“三农”发展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一、关于您委提出建议有关情况的说明

2003年以来，我省围绕“信用山西”建设，成立了“信用山西”建设领导组，领导组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2012年根据全国信用体系工作座谈会要求，我省将“信用山西”建设领导组办公室由省工商局调整到省发改委，之后又将“信用山西”建设领导组调整为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要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原则是：“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统筹规划，分布实施；重点突破，强化应用”。我省以此制定了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原则：“政府推动，多方参与；统筹规划，有序发展；条块结合，重点突破”。自2015年5月8日召开的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增加了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作为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以来，我行大力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的作用，加强部门间沟通配合，积极协调省发改委等政府有关部门，大力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与各部门形成合力，建立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加快推进了辖内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步伐

（一）充分发挥牵头单位作用，会同省发改委等部门共同贯彻落实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制定多项信用奖惩办法。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建立起覆盖全省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太原中心支行和省发改委联合起草了《山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奖惩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并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01号）正式印发，于2015年12月1日正式实施；为通过扩大征信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企业和个人信用意识，增强信用信息对主体的影响力和约束力，促进全社会信用意识的提高，加快推动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会同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编办联合出台了《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晋发改财金发〔2015〕647号），要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推广并带头使用征信产品，进一步扩大了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规定在司法审查、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财政补贴、资质管理、融资授信、

招投标、信用交易、人员招聘等方面，应当首先查询当事人信用信息或要求提供信用报告，对信用记录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或个人，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或个人，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实施失信惩戒制度；为加强诚信文化教育，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同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全省诚信文化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并银发〔2015〕184号），明确各级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在诚信文化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各类企业、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在诚信文化传播中的示范作用，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在诚信文化教育中的推动作用，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作用，调动公民个体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文化氛围。推动地方财政加大对全省诚信文化教育工作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诚信文化教育公益基金，资金来源以受益金融机构等成员会费和社会捐赠为主。推动建立诚信文化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和诚信文化教育效果评估监测体系，多层次、多视角地分析研究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逐步形成富有山西特色的诚信文化理念。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委关于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方面的文件、意见和备忘录，促进“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据统计，2015年以来我行与有关部门共同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有关“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实施联合惩戒”方面的文件27件；回复省政府有关部门信用体系方面的意见、建议函50余件；大

大促进了我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的建立。为将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制定并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机关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据此制定了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大力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截至2017年，我行共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双公示”信息11.3万余条。在省直44部门考核中获得“优秀”。2017年我行根据省发改委要求，对上报数据开展全面自查，共计完成核对6.5万条数据任务，自查率100%，受到发改委好评。

（二）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要求，我行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作为深入推动全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行动纲领与操作指南。2017年6月在全省10个地市、96个县（市）支行全面上线运行太原中支自主开发的全省小微企业及农村信用信息系统，该系统与山西省发改委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网络对接，通过建立“数据库+网络”服务平台，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农户建立信用档案，主要为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农户信贷提供服务，同时反馈其他需求部门。目前系统已收录297.9万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409.8万农户户主信息、443.8多万农户家庭成员信息和

50.8万户贫困户基本信息，系统累计注册金融机构用户1949个，应用范围逐步扩大。

(三) 优化征信服务水平，提升征信工作履职效能。创新贫困户信用体系建设，有效对接精准扶贫。太原中心支行联合省扶贫办、省金融办出台了《金融富民扶贫工程贫困户信用体系建设及农户评级主动授信操作指南》，将贫困户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体框架内。金融助推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截至2017年12月末，全省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193.6亿元，同比增长61.2%，比年初增加453.1亿元，同比多增319.4亿元。高于全省各项贷款增速(10.9%)50.3个百分点。从个人、产业和项目三个纬度来看：个人精准扶贫贷款增量是去年的4.4倍。个人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47.6亿元，较年初新增79.2亿元，是去年同期的4.4倍。其中，扶贫小额信贷新增57.5亿元；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增势迅猛。全省金融机构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余额达342.5亿元，较年初新增209.3亿元，增长157.1%。项目精准扶贫贷款稳步增长。全省金融机构项目精准扶贫贷款余额为703.5亿元，较年初新增164.7亿元，增长30.6%。

(四) 加强宣传教育、构建长效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太原中心支行在每年的“6.14”信用记录关爱日期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公交移动媒体、报纸、网络开展宣传，积极引导舆论导向。全省累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6万场(次)，参与宣传人员35万余人，发放宣传资料760万余份，受众群体数十万人。在《金融时报》、《山西日报》主流媒体主动发声，

大力宣传人民银行在推动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取得的成果。联合团省委、发改委加强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青年信用档案。在全省9所大、中专院校开设征信知识公选课，推动太原师范学院等高校增设了信用管理专业，自2012年至今已累计招生550余人。联合省教育厅、省发改委在山西财经大学举办了首届“诚信道德校园文化节”暨《诚信文化教育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组织编写省内首部中小学生诚信知识读本《诚信伴我行》、《大学生防诈骗征信知识手册》，印制2万册在全省大、中、小学校广泛普及，建立起征信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

二、下一阶段工作打算

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总体来看，与国家要求还存在差距，下一步我行将从以下几方面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继续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围绕加强信用记录建设、信用评价、信用奖惩以及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继续完善制度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出台我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的实施方案。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深入推进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备忘录各项措施落实以及成效反馈，推进相关行业和部门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推进会员守信自律机制建设。

（二）强化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加强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联系，提供小微经营主体、农户融资、发展的

汇总信息及分析，为政府部门履职、金融机构信贷决策与管理提供信息参考。

（三）巩固提升全省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成果。加大落实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诚信文化教育工作的通知》，从专业教育和普及教育两方面，利用春节、开学季、信用记录关爱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常态化征信知识普及和征信文化活动，深化征信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建设，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诚实守信氛围，提升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和水平。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委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主要负责人：李文森

承办人：吴云峰

联系电话：0351—4922980